

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了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2 芜湖经开债 02”、“PR 芜开 02”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按照《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提前偿还本金，目前债券余额 7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现拟提前归还“12 芜湖经开债 02”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公司现就召集“12 芜湖经开债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朱方超：18755357370
- 3、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4:00-17:00
-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 3 层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 7、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7:00

二、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品种二）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发行人。
-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4、聘请的见证律师。
- 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负责人资格的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召集人处，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通讯方式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3月30日17: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3月30日17:00前。

3、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3层

联系人：朱方超

电话：18755357370

传真：0553-5844844

邮编：2410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不能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讯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70元偿还本金面值为一张）为一表决权。根据《持有人会规则》，“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需经过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的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 本公司；

(2) 债权代理人；

(3) 本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2、本次持有人会议产生的所有文件原件由本公司在会后统一收集留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各位“12 芜湖经开债 02”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拟提前归还“12 芜湖经开债 02”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支付方案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6 年末分期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在第 7 至第 10 年末分期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本公司提议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 2、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 3、债券利率：6.90%。
- 4、债券面值：60.00 元/张。
- 5、计息期限：2018 年 6 月 8 日（含）-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含），共计 22 天。
-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0.2495 元。
- 7、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本期债券每张 1.4553 元补偿。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12 芜湖经开债 02”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
- 8、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 $60+0.2495+1.4553=61.7048$ 元。

（三）表决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7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7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70 元人民币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